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0809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49789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八九）文（一）字第 8903808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18863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 9109851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026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299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98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55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1076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00170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1024203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069 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點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八、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 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博士生因博士資格考核未通過遭退學者，非本項所稱學業成績不及格。

- 十、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 十三、98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十四、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 十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 十六、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國際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十九、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新生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學生錄取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二十、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